

中国 RoHS 合规性声明

中国RoHS的规定

Waters Corporation (“Waters”) 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《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方法》(“中国 RoHS” 或 “第 39 号令”) , 以控制和减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、销售和进口电子信息产品 (“EIP”) 期间引起的环境污染和人类健康危害。

Waters 努力地将其产品中所含的铅 (Pb)、汞 (Hg)、镉 (Cd)、六价铬 (Cr⁺⁶)、多溴联苯 (PBB) 和多溴二苯醚 (PBDE) 降到为实施中国 RoHS 而发布的 GB/T 26572-2011 标准中规定的浓度限值以下。

中国 RoHS 产品标志和声明表格

适用于中国 RoHS 范围且销售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客户的 Waters 产品载有有关符合 SJ/T 11364-2006 要求 (《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识要求》) 的相应污染控制标识的信息。

物质含量声明表格适用于超出中国 RoHS 浓度限值且销售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客户的相关 Waters 产品。按照 GB/T 11364-2006 中的规定, 这些声明表格通常利用 “X” 指示此类产品中所含的中国 RoHS 管制物质超出了 GB/T 26572-2011 中规定的浓度限值。

Waters 持续关注中国 RoHS 法规的发展, 随着这些要求和相关实施指引变得明确并最终确定, Waters 力求确保相关产品符合新的要求。

Waters 产品的中国 RoHS 声明表格可从 Waters 支持文库下载:

<http://www.waters.com/waters/supportList.htm?cid=511442&filter=documenttype%7CCRDT>